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4年12月30日10时30分至11时30分

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县洪山乡游坑塘山顶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永定区洪山乡城源猪沼果养殖场

现场负责人：雷达芬 电话： 公民身份证号码： 058221107000100001

工作单位：永定区洪山乡城源猪沼果养殖场

职务：现场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陈灿辉 13080015101、沈燕 13080015105

记录人：沈燕 13080015105

参加人：

告知事项：我们是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13080015101、13080015105）。

请过目确认：已确认对身份无异议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已听清不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2024年12月30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陈灿辉、沈燕根据2024年第四季度“双随机”任务安排，对永定区洪山乡城源猪沼果养殖场开展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1. 该养殖场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22MA2XQ84G0K），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经营者张祖城；2020年5月22日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备案号202035082200000054），2020年4月23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350822MA2XQ84G0K001W，有效期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止），是永定区保留猪场。

2.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养殖，现存栏生猪260多头（其中母猪29头，生猪230多头）；粪污处理工艺为：

，猪粪外售给农户。检查时，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照过程均由该养殖场现场负责人雷达芬全程陪同。（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已阅无误，事实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雷达芬 2024年12月30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陈灿辉 2024年12月30日

记录人签字：沈燕 2024年12月30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